

復審人 鄭俊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79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選舉罷免法，嚴重妨害選舉之公正性，侵害國家與社會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079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無違規紀錄，積極參與教化活動（槌球比賽、讀書心得、戒菸）而獲有多次獎狀及加分，每月累進處遇分數皆達最高標準，入監前曾擔任多個慈善與公益團體負責人；已 71 歲，有暈眩疾病，又因心臟問題外醫多次，且白內障嚴重須開刀治療，請求予以假釋出監治療；同監觸犯選罷法且表現較其為差者，假釋第 1 報皆通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

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87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為使其子當選鎮民代表，竟向有投票權人行賄買票，嚴重影響選舉之公正性，妨害民主政治之發展，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無違規紀錄，積極參與教化活動（槌球比賽、讀書心得、戒菸）而獲有多次獎狀及加分，每月累進處遇分數皆達最高標準，入監前曾擔任多個慈善與公益團體負責人」等情，均經明德外役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已 71 歲，有暈眩疾病，又因心臟問題外醫多次，且白內障嚴重須開刀治療，請求予以假釋出監治療」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同監觸犯選罷法且表現較其為差者，假釋第 1 報皆通過」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明德外役

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